

证券代码：831671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86311301F
承诺主体名称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承诺的开始之日）
承诺有效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回购相对人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且该等股东与公司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尚未取得联系；

2、在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股份；

3、未损害公司利益；

4、回购相对人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及尚未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名单见附件。

（二）回购请求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届满之日，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回购相对人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柯佳棋；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工业园银河路 6 号；电话 0516-80278688；传真 0516-85650389；邮编 221116。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回购相对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回购相对人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的意见股东适用）、回购相对人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如回购相对人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承诺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回购价格和数量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四）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五）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承诺主体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徐州富文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徐州东方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及尚未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名单

周长华、袁立泉、张显明、高昆、杨勇、强旭照、翟广威、姚文韶、姚仲凌、
聂发庆、黄润渊、彭玉山、蒋洁、韦昌鹏、隋井社、王亚丽、曹明、徐斌、张超
银、陈春延、张春雷、刘立、徐玮雯、徐勇、上海捷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依
林